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提高現有及未來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整體社會信心的關鍵因素。在這 方面,我們一直致力推廣及貫徹執行企業管治的最高標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頒布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生效。本公司已實施企業 管治常規,以遵照二零零五年守則的所有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業務方針及為管理層制定目標、監督其表現及評估管理層各項策 略的效率。

董事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每位董事專業經驗及對本集團成功長期運作的適合性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8頁。

本集團相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的良好知識、經驗及/或專才可與各董事達 致平衡。所有董事均知悉其須對股東負擔的共同及個別責任,並已恪盡職守,謹慎勤勉地履行其職責,為本集團於 回顧年度的成功表現作出貢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 為獨立。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投保,並將每年檢討該等保險。

董事會於本年度舉行六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還確保及時獲提供所有必要的 資料,以便可履行其職務。董事會所有會議將按呈交予董事會審議的正式議事程序進行。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特 別事項包括: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年度預算案、中期及年度業績、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 有關股本的事項;批准重大資本項目;股息政策;以及其他重要經營及財務事項。

董事決定各項公司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代表股東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及組織。董事會委任本集團 管理層的特別任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報告供董事會批准以向公眾發表;實施董事會批准的各項策略;監督經營 預算案;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照有關法律規定及其他規則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集團的公司章程及相關董事會決議,各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為期三年,並可於期末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為了保證最高的董事出席率,董事會會議於十四天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會議議程於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定。於二零零六年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王傳福	6	100%
夏佐全	6	100%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	6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勛	6	100%
康典	6	100%
林佑任	6	100%

為進一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成立數個委員會,包括:

- 一 審核委員會;
- 一 薪酬委員會;及
- 一 提名委員會。

各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以表達各重大發現及寶貴建議供董事會作出決定。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勛教授、 康典先生及林佑任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舉行會議,以檢 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以向董事會推薦批准。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制定的指引,並已於二零零六年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予以修訂。

於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內部及外部審核的發現、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遵照 上市規則及法律,以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向董事會 推薦批准。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財務部亦出席該等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國勛	2	100%
康典	2	100%
呂向陽	2	100%
林佑任	2	100%

薪酬委員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 B.1.1 條條文規定,董事會已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是定期檢討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董事及高級 行政人員的補償及福利計劃提出建議,以及制定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目標。薪酬委員會包括王傳福先生、夏 佐全先生、康典先生、李國勛教授及林佑任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是讓本公司可透過將執行董事的補償與其個人表現掛釣並與公司目標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相衡量,同時計及可比較的市場條件,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主要部份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是董事會整體上的一個事項。董事於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時所發生的 開支,本公司會作出合理補償。

董事不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守則的有關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王傳福先生、呂向陽先生、康典先生、李國勛教授及林佑任先生組成,而王傳福先生為主席。提名委員會將履行守則中所載的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建議供挑選提名為董事的人士。

外部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外部核數師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 3,074,000 元,作為核數服務。核數費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自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的臨時空缺。替換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特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 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刊登有關公告。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率。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在執行其業務目標時管理具重要性的風險方面扮演一個關鍵角色。本公司已設計各項措施,以保障資產不被非法使用或出售、保持良好會計記錄及用於業務或供公佈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該等措施對重大錯誤、虧損或欺騙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障。本公司亦已設計各種措施,以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委任外部專業顧問進行對本公司的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和風險管理功能進行檢討及建立內部監控手冊的項目,以便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內部監控體制的效率。

內部審核

本集團設有一個內部審核部門,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扮演一個重要角色。該部門的任務除了定期檢查及審核本集團活動中預見可能發生最大風險的領域的常規、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對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發現的關注領域進行特別審核外,還對公司的常規業務管理的完善性和效益性進行每年例行的檢查審計,最大範圍的實現了對公司整體經營活動的有效監控和改善推動。

內部審核部門具體業務接受財務總監指導,並可直接接觸審核委員會。

隨著公司的發展,內部審核部門已經建立起《關於公司內部審計的規定》、《公司內部控制標準》等一系列內部審計規範文件,形成了從風險評估→確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批准→審計通知發佈→與被審部門審計前充分溝通→現場審計→審計結果溝通確認→審計問題改善反饋等一系列規範的審計實務流程,並嚴格執行之。

內部審核的每年工作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草簽,而重要審核發現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在報告年度內部審核部門已審核了本集團的主要營運、發現關注領域,並與審核委員會進行建設性交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年內,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其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的義務。

可能擁有本集團尚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的指定人士亦須遵守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條款的指引。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並無發現違規事件。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持有本公司已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將可隨時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

為保障股東權利,本公司採納對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政策。

股東可將其需要董事會關注的查詢寄往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其他一般查詢可 透過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顧問交予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顧問的聯絡資料已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上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與投資者的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界的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識及瞭解乃至關重要。為達致該目標,本公司實施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的積極政策。因此,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政策主要乃旨在讓投資者可公平和及時取得作出最佳投資決策時所合理需要的資料。

本公司將其股東大會視為可與股東面對面交流的重要渠道。在二零零六年五月舉行的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執行董事及大部分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以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的問題及向股東作出解釋。